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3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复核秘书处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受理了上述申请。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维持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2022】16 号），作出如下决定：“维持股转发【2022】530 号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

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终止挂牌。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永食”。

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肖永强，0432-67255106

主办券商联系人：钱兆宁，0755-23976338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维持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2022】16 号）

特此公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